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聯碩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李碧霞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3997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,700元；惟原告已就「相同之原因事實」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92,00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案分本院以113年度基簡調字第460號事件受理（下稱「另案訴訟」），原告並已就「另案訴訟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故本件「異議視為起訴之訴訟」顯係「重複請求」，違背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；故請原告自行確認「本件」與「另案訴訟」是否「同一事件」，並請自行查閱相關法條，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，倘原告堅持提起本件訴訟，則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2,7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